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相关披露标准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及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13,341.8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.71%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合计为3,009.74万元，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22.56%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合计为10,332.06万元，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77.44%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，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积极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达成；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

附表一：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或申请人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编号	案件编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法院	所涉事项	案由	案件进展	收到时间	金额 (万元)
1	(2025)皖0191民初11922号	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合肥堃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	就祥源城四期二项目裙房及塔楼（1至7层）外立面幕墙及穹顶工程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待开庭	2025/6/6	1,258.15
涉案标的金额小计									1,258.15

附表二：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被申请人被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编号	案件编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法院	所涉事项	案由	案件进展	收到时间	金额 (万元)
1	(2025)粤0404民初4471号	深圳市稳和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建泰建设有限公司	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	华发天汇广场三期工程一标段（商业部分和地下室建筑(地下车库)）基坑支护工程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待开庭	2025/7/8	4,353.22
涉案标的金额小计									4,353.22

注：其他小额诉讼案件，均为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8 件，合计 1,751.59 万元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103 件，合计 5,978.85 万元。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